（上接B205版）

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已编制《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全体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玲）》《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艳）》《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绍军）》。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拟在公司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应披露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履行社会责任。本议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报告》，并聘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鉴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华瓷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玲、王红艳、刘绍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玲、王红艳、刘绍军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55,499.0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1,937,772.57元，合并报表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13,191,862.2元，母公司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54,043,231.66元，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8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113,340,01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13,340,015 | 100,746,680 | 65,485,342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0,455,499.01 | 205,023,145.99 | 179,511,264.3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913,191,862.20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54,043,231.66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79,572,03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01,663,303.116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79,572,037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 √否 | | |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79,572,037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准备19,423,296.4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金额

2025年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等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减值类型 | 资产项目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信用减值准备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603,903.92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00,665.28 |
| 资产减值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 10,172,478.58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160,756.90 |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0,276.23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7,098.55 |
| 合计 | | 19,423,296.44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603,903.92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00,665.28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172,478.58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60,756.90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0,276.23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7,098.55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9,423,296.44元，占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81%。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六、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1216　　股票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9日（周 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君奇先生、财务总监许亚南女士、独立董事李玲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初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9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7元，共计募集资金58,999.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339.4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1.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53,267.91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39,298.6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965.04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2,029.79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99.57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51,328.46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2,064.61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4,004.06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4,004.06 |
| 差异 | | G=E-F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国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2022年1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2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公司2022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 公司2025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一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 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深圳华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 611948001218 | 39,649,010.34 | 活期 |
| | 611946663468 | 0.00 | 活期 |
| | 583379088507 | 66,579.80 | 活期 |
| | 595083278730 | 245,343.72 | 活期 |
| | 587283825959 | 79,666.83 | 活期 |
| 合 计 | | 40,040,600.69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五厂技改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准确核算该子项目效益；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和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酒瓶厂技改项目生产线位于溢百利厂区同一车间，且生产同类日用陶瓷产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5.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拓展研发设计能力，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2.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1."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为顺应行业智能化升级趋势，提升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优化资金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200万元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2025年5月29日，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建设接近完成并产生节余资金。当前五厂技改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为提升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本次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共两项，具体如下：1) 公司拟将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970.00万元调整至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下的五厂技改项目。2) 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技改后作为酒瓶生产专线，在技改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客户订单结构的变化，进行生产统筹安排，适时将该子项目调整用于日用陶瓷产品生产，该项目涉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539.25万元。2025年6月17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人才引进水平，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并由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2025年9月11日，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三(三)2、3、4、5之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53,267.9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029.79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3,857.6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1,328.46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4,466.43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45.93%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是 | 27,530.00 | 25,180.00 | 2,315.95 | 22,251.61 | 88.37 | 2026年6月30日 | 7,596.47 | 是 | 否 |
|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14,670.00 | 7,235.89 | 1,155.16 | 7,235.89 | 100.00 | 2026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 是 | | 4,438.81 | 234.77 | 4,517.05 | 101.76 | 已完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1,200.00 | 1,175.58 | 1,175.58 | 97.97 | 2026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 不适用 | | 7,148.37 | 7,148.33 | 7,148.33 | 100.00 | 2026年9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 是 | 2,067.91 | | | | | 已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9,000.00 | 9,000.00 | | 9,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53,267.91 | 54,203.07 | 12,029.79 | 51,328.46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项目进度低于预期，且目前对部分项目内容做了细节调整和升级改造计划。原定的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需与新的战略方向相匹配，对项目的技术参数、设备选型、工艺流程等关键环节提出了新的要求，进而导致原定项目计划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造成了项目延期。(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但是研发设备和技术设备尚未建设完善。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市场实际需求情况和发展趋势的变化，对部分研发课题进行了调整，相应的设备选型及相关投入也随之做出调整，进而导致研发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造成了项目延期。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206。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内容及金额进行调整，增加技术改造范围，将全资子公司华联火炬电瓷车间改造为酒瓶生产车间，增加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同时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12,730.73万元，经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7,530.32万元。2021年12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终止该项目后的可用募集资金2,088.81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2,067.91万元和利息收入20.90万元），结合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32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变更后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3)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二)。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6.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0号）。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度期初，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万元，本期内，公司已按期赎回上述全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发生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总投资16,430.1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拟投入8,899.44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7,530.73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3,320.00万元，节余原因具体如下：(1) 本着边技改边生产的原则，原计划的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状态，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决定暂不实施二期项目；(2) 公司采取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中国大陆辊道窑炉替代中国台湾辊道窑炉，完善招投标机制扩大招标范围等方式，降低项目成本。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4,203.07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53,267.91万元差异金额935.16万元，其中：914.26万元系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8月16日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0.90万元系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8月18日利息收入

注2：玉祥一厂技改项目、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及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投产，2025年实现效益共计7,596.47万元

附件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改变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 5,200.00 | 8.53 | 4,701.27 | 90.41 | 已完工 | 2,966.48 | 是 | 否 |
|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五厂技改项目 |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 11,230.02 | 2,244.36 | 8,954.65 | 79.74 | 2026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 2,350.00 | 234.77 | 4,517.05 | 101.76 | 已完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 2,088.81 | | | | | | | |
|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1,200.00 | 1,175.58 | 1,175.58 | 97.97 | 2026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7,148.37 | 7,148.33 | 7,148.33 | 100.00 | 2026年9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29,217.20 | 10,811.57 | 26,496.88 | – | – | |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1) 项目具体的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详见本报告之四(二)及本报告附件1。(2) 信息披露 1) 关于新增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和2021年12月18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13）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5）。2) 关于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和2022年9月7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3) 关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5月30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4) 关于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五厂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和2025年6月18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5) 关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和2025年9月12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尚须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6.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50人

7.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8.2025年业务收入：（1）业务总收入29.88亿元；（2）审计业务收入：26.01亿元；（3）证券业务收入15.47亿元。

9.2024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情况：（1）上市公司客户756家；（2）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3）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4）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郑生军 | 2004年 | 2004年 | 2004年 | 2021年 | 最近三年签署了华菱线缆、金贵银业、金健米业、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新葵 | 1998年 | 1997年 | 1998年 | 2026年 | 近三年签署了湖南黄金、岳阳林纸、海顺新材、五新装备、天桥起重、华纳大药房、新威凌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 周融 | 2016年 | 2007年 | 2007年 | 2025年 | 最近三年签署了芒果超媒、威胜信息、新威凌、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边珊姗 | 2009年 | 2005年 | 2009年 | 2026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晶瑞电材、永茂泰、新光药业、屹通新材、派能科技、和顺科技、利通电子、盈峰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李新葵 | 2025.2.14 | 监管函 | 浙江证监局 | 事由：岳阳林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问题处罚：浙江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浙江证监局未对本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天健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2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万元(含税)。公司将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及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华瓷股份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3）提案1.00-5.00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4.00涉及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现场宣读《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可采取亲临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截止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年5月18日8:30—16:00。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5月1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4、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6"，投票简称为"华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及子公司自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陆续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　　2021.5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单笔2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03.5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18.00万元，合计2021.54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区分补助类型；其中：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1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903.5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部分对2025年度影响金额为903.54万元，将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计入递延收益部分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 获得补助主体 | 发放补助主体 | 补助详细内容 | 是否已实际收到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依据文号 | 计入会计科目 | 补助类型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 |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314园区日用陶瓷生产线智能改造项目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1118.00 | 湘财建指[2024]163号 | 递延收益 | 与资产相关 | 否 |
| | 小计 | | | | 1118.00 | | | | |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20.00 | 关于请求解决产业发展资金的报告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预拨产业发展资金-2.28 | 是 | 银行转账 | 20.00 | 关于请求解决产业发展资金的报告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 | 醴陵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醴陵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4年科技创新奖 | 是 | 银行转账 | 20.00 | 醴办【2022】23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 产业发展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20.00 | 关于请求解决产业发展资金的报告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株洲市财政局 | 株洲市财政局2024年株洲市外贸促进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20.00 | 株商发【2024】8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 醴陵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科工信局高质量发展考核激励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20.00 | 醴科工信联【2025】8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醴陵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管理所 | 醴陵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管理所稳岗补贴 | 是 | 银行转账 | 20.29 | 人社部发（2025)18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 | 醴陵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醴陵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4年度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25.77 | 湘财教指（2024）129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 | 醴陵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管理所 | 醴陵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管理所补助 | 是 | 银行转账 | 26.76 | 国办发（2025）25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株洲市财政局 | 株洲市财政局2025年中央外经贸境外展发展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29.00 | 株商发【2025】5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 产业扶持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30.00 | 关于请求解决产业发展资金的报告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醴陵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管理所 | 醴陵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管理所补助 | 是 | 银行转账 | 30.44 | 国办发（2025）25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升级改造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40.00 | 关于请求给予先进制造业升级改造资金支持的请示报告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 醴陵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醴陵市科工信局付2024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50.73 | 湘财教指（2024）129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 醴陵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醴陵市科工信局付2024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60.00 | 湘财教指（2024）129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 醴陵市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60.00 | 醴陵市财政专项资金呈报表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2024年第一批湖南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 是 | 银行转账 | 100.00 | 湘财企指（2024）34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 醴陵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2024年度财源建设贡献奖 | 是 | 银行转账 | 100.00 | 醴财【2025】38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 | | 其他政府补助 | 是 | 银行转账 | 210.54 |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否 |
| | 小计 | | | | 903.54 | | | | |
| | 合计 | | | | 2021.54 | | | | |